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目 录

一、 前言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5
3.2 主要原辅材料	8
3.3 工艺流程	9
四、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 主要污染源	9
4.2 污染治理措施	9
五、 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10
六、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11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1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3
七、 验收评价标准	15
7.1 废水验收标准	15
7.2 噪声验收标准	15
八、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8.2 监测分析方法	16
九、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9.2 验收监测内容	18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2
10.3	排污口规范化	22
十一、	验收结论	24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11.2	验收监测结论	24
11.3	废气验收评价	24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评价	24
11.5	环保检查结论	24
11.6	综合结论	25
11.7	后续要求	25
附件	26
附件 1	营业执照	27
附件 2	环评批复	28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31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32
附件 5	咨询意见	39

一、前言

2012年8月2日下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总部新区项目落户增城的签约仪式在增城区行政中心举行。在未来5年内，电子五所将在增城区朱村街境内规划建设一个总占地达到1500亩的总部新区，完成该所“整体改造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是我国最早从事可靠性研究的权威机构，也是军事电子行业唯一从事质量与可靠性的专业研究所，在国内外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很强的影响力。此次签约落户增城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总部新区项目选址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凤岗村广汕公路以北区域，用地规划1500亩，该总部新区拟分三期建成，预计用5年时间完成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增城区的“产学研”水平，带动增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周边地区的发展。本项目依托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而建，一期总用地为640亩，已基本入住，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8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6公里，距增城市区15公里，西距广州市区44公里，南距深圳100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1小时之内。

本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426688平方米，新建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 and 环境卫生工程等设施。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环字第002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
- (1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2005〕第39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12〕77号）；
- (1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号，2015年1月13日）；
- (1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四次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年7月26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
- (3)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2018年2月7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
- (2)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71号)，2015年7月15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3° 16′ 43.51″，东经 113° 40′ 33.40″

建设地址：广东省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位置图见图 1。

项目建筑面积：426688 平方米

总投资：5206.39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250 万人民币

建设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3.1.1 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包括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工作区一期内新建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总投资金额 5206.39 万元，建筑面积 426688 平方米。

(1) 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工程包含新建一期工作区内主道 16 条，次道 1 条，支道（隐形消防通道）8 条，道路总长约 6.715 公里（其中主道 5.372km，次道 0.194m，支道 1.149km）。本项目上述所包含的道路在城市道路等级中均为支路。本项目各道路的等级、宽度及长度见表 1。

表 1 电子五所增城总部一期道路建设规模汇总表

序号	路名	路长 (m)	区内道 路作用	城市 道路 等级	机动车 道 宽度 (m)	人行道 宽度 (m)	道路总宽 (m)	道路面积 (m ²)
1	A 号路	119.682	主道	支路	10	3	13	1555.866
2	B 号路	126.923	主道	支路	16	6	22	2792.306
3	C 号路	821.351	主道	支路	9	6	15	12320.265
4	D 号路	366.888	主道	支路	9	6	15	5503.32
5	E 号路	395.361	主道	支路	7+9	2+3	11~15	4836.971
6	F 号路	102.783	主道	支路	7	4	11	1130.613
7	G 号路	620.504	主道	支路	7+9	2+3	11~15	7749.036
8	H 号路	348.465	主道	支路	7	4	11	3833.115
9	I 号路	179.086	主道	支路	7	4	11	1969.946
10	J 号路	690.644	主道	支路	7		11	7597.084
11	K 号路	237.444	主道	支路	9	6	15	3561.66
12	L 号路	243.522	主道	支路	7	4	11	2678.742
12	M 号 路	219.982	主道	支路	7	4	11	2419.802
12	N 号路	124.359	主道	支路	7	4	11	1367.949
13	O 号路	112.72	主道	支路	16	6	22	2479.84
14	P 号路	105.179	主道	支路	7	4	11	1156.969
14	Q 号路	220.292	主道	支路	7	4	11	2423.212
15	R 号路	141.77	主道	支路	7	3	10	1417.7
16	S 号路	195.131	主道	支路	6	1.5	7.5	1463.4825
17	T 号路	194.506	次道	支路	4	1.5	5.5	1069.783
18	消防通 道	1148.7	隐形消 防通道	支路			4	4594.8
19	小计	6715.292						73922.462

区内道路拟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各道路的纵断面线形指标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各级道路纵断面线型设计指标一览表

项目	小区主道		小区次道	
	规范值	设计值	规范值	设计值
设计速度 (km/h)	20	20	15	15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 (%)	8	6.641	8	5.458
停车视距 (m)	20	20	20	20
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150	1000	150	1000
凸型竖曲线最小 半径极限值 (m)	100	10 0	100	1000

项目	小区主干道		小区次道	
	规范值	设计值	规范值	设计值
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150	1200	150	/
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极限值 (m)	100	1200	100	/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 (m)	20	55.452	20	50.99
竖曲线最小长度极限值 (m)	50	55.452	50	50.99
纵坡坡段最小长度 (m)	60	64.976	60	141.374

通过在一期区内设置上述16条工作区主道，1条次道及8条支道（隐形消防通道）连通一期各个建筑单元，满足各个建筑单元的交通出入。工作区内道路与外界交通接驳情况如下：

在项目的南侧设计机动车主入口，A号路连接现状双向八车道的广汕路；

在项目的西侧设计机动车出入口，O号路连接规划24m宽的市政路；

在项目的北侧设计机动车出入口，R号路连接规划50m宽的尚礼大道；

在项目的东侧设计机动车出入口，G号路和J号路可连接规划24m宽的信达路。

（2）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主要指涂划交通标线，建设交通标志、行人道路指引系统，包括路标、指示牌、地图（位置图）以及其它各种信息服务手段等。

（3）管线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

本项目道路下敷设的管道和管沟包括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等。本项目管线采用直埋敷设的方式。

本项目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管径小于 d800 的雨（污）水管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壁缠绕结构管(HDPE)，管径大于等于 d800 的雨（污）水管采用重型 II 级钢筋混凝土圆管。

北区培训基地从教育城尚礼大道引一根DN300给水管作为用水水源，接口位置设置三个水表，分别是：培训基地非居民生活水表DN150、住宅区居民生活水表DN150（远期预留）、住宅区非居民生活水表DN200（远期预留）。基地沿道路布置两套管网，分别为生活用水管网和消防管网，生活用水管网支状设置，设计管径为DN80~100；消防管网环状设置，设计管径为DN150。南区研发中心共有四套给水管网系统，分别为：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消防喷

淋系统及生活用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直接由广汕公路及西侧规划路的市政给水管接入，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其余用水系统从广汕公路和西侧规划路分别引管径DN250给水管作为水源，引至I号路西北侧地块的生活水池及消防水池。再由生活水池及消防水池分别接至道路内部沿道路布置三套管网。生活用水系统采用气压给水设备供水，管网支状设置，设计管径为DN100~200；室内消防栓管网环状设置，设计管径为DN150，消防喷淋管网环状设置，设计管径为DN150。

(4) 照明工程

本项目照明工程包括路灯及供配电系统、照明控制系统、防雷接地及安全等。路灯采用单臂路灯、庭院灯两种。

(5) 环卫设施工程

环卫设施工程主要是指道路垃圾/废物箱，根据规划，本项目道路需配置废物箱约78个。

(6) 绿化景观工程

绿化景观工程指种植行道树，树种选择主要考虑其抗性和景观效果，例如：复叶栾树、荷花玉兰等。

(7) 围墙工程

围墙土建采用连续、封闭围墙搭设，围墙采用通透性铁艺围墙，墙顶设置电子围栏。电子围栏是目前最先进的周界防盗报警系统，系统主要由电子围栏主机、前端配件二大部分组成。

3.1.2 实际建设内容

与设计建设内容基本符合。

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设施，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工作区一期新建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等设施。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为园区内员工提供工作便利和舒适的工作环境，不产生废水和废气。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主要污染源

-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无实验废水产生。
- 2)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动车行驶时产生的少量尾气，无实验废气产生。
- 3)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备噪声及区内道路交通噪声。
-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一般办公垃圾。

4.2 污染治理措施

4.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部，已规划建设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在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是园区内道路的汽车尾气及部分建筑地下室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园区内道路建设绿化较好，树木对CO、NO_x等有一定的吸收作用；地下室停车场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等措施。

4.2.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备噪声及区内道路交通噪声。对水泵设备配套有效的减震措施，以避免结构噪声对办公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对终端变电所的噪声进行综合治理，如对变压器进行减振处理，同时对终端变电所排风系统风机等其它噪声源采取相关辅助降噪措施。交通噪声主要由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制动噪声、传动机械噪声等声源组成，其中发动机噪声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一般为非稳定态源。道路设计车速为15~20km/h，即进出车辆一般为怠速行驶，同时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

4.2.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一般办公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各自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达到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主要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3 主要治理措施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出。	无变更。
废气：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废气： 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且增加绿化带面积，加强树木对废气的吸收。	无变更。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按时对各垃圾收集点及收集站进行消毒。	无变更。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项目采用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和合理布局处理方式后，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变更。

六、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6.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根据《报告表》申报的内容，本项目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包括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工作区一期内新建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占地面积 426688m²，项目总投资 5206.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 4.80%。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西福河与朱村运河交汇处附近溶解氧、氨氮、总磷出现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情况，但上游对照断面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第 2 个监测断面超标原因主要因为朱村运河和深坑河汇入西福河，而朱村运河和深坑河承担附近区域生活污水纳污功能，导致汇入口附近的污染物浓度升高。同时，随着中新污水处理厂的建成运行，有利于减少直接排入纳污水体的水污染物，有利

于进一步改善西福河的水质，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广州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8 月 20 日在项目区域朱村进行的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评价因子 PM_{10} 的 24 小时均值， SO_2 和 NO_2 的小时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除南边界监测点夜间出现超标现象外，其他边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南边界监测点夜间噪声超出 4a 类标准，主要是朱村大道交通噪声引起的。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较远，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园区内基础建设，废气主要来源于园区内道路的汽车尾气及部分建筑地下室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无实验室废气产生。增加绿化面积并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经分析发现，地下停车场最高峰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办公人员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备噪声及区内道路交通噪声。对水泵设备配套有效的减震措施，以避免结构噪声对办公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交通噪声主要由发动机噪声、排气噪声、车体振动噪声、制动噪声、传动机械噪声等声源组成，其中发动机噪声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一般为非稳定态源，道路设计车速为 15~20km/h，即进出车辆一般为怠速行驶，同时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一般办公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办公垃圾各自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率达到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相应的环保措施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四）建议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定期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3、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如设备、项目规模等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7 月 15 日，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增环评[2015]71 号），详

见附件 2。批复文件对本项目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工作包括：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前提下，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营运期道路和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一般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4。

表4 废水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氨氮		mg/L	/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7.2 噪声验收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5。

表5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1	噪声级(昼间)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dB(A)	60
2	噪声级(夜间)		dB(A)	5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和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及数据三级审核。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案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表 7。

表 6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哈希便携多参数测定仪(溶解氧仪、pH、氧化还原电位) HQ30D YCYQ06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YCYQ09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YCYQ23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YQ03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CYQ237 和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CYQ2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CYQ236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YQ030	0.05mg/L

表 7 噪声监测因子分析方案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仪器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WA6228+YCYQ083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各运营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9.2 验收监测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查后，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实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

9.2.1 废水监测内容

该监测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对废水总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8。

表8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天，每天3次

9.2.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对项目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测量，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门楼 2#、门楼 3#、4#以及主楼 24#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分别见图 2、图 3、图 4，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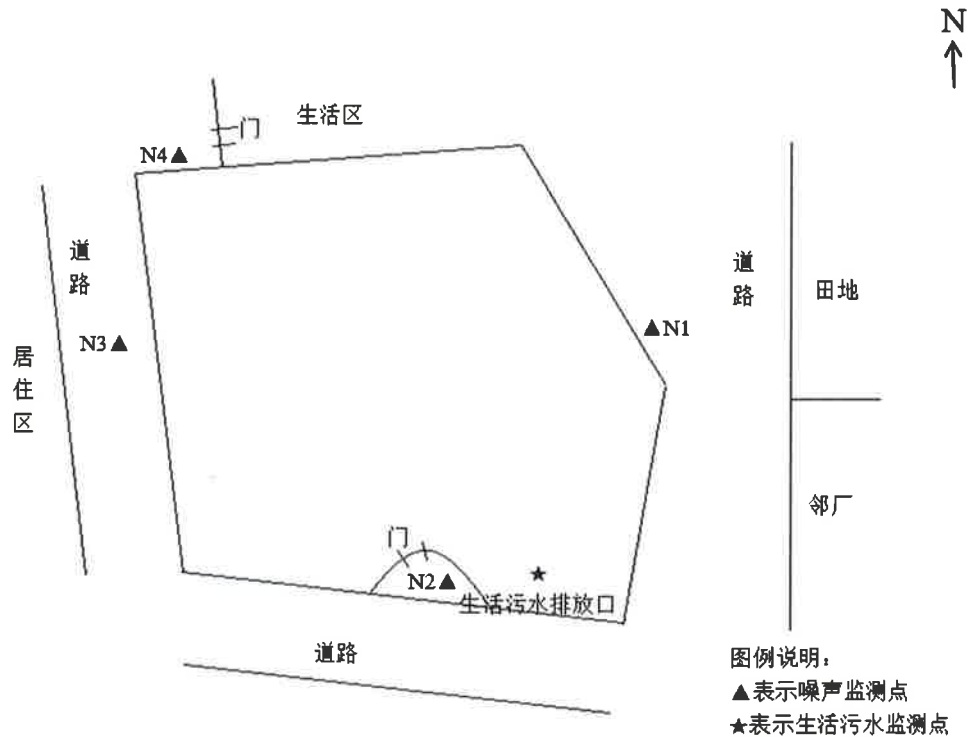


图2 电子五所一期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评价值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1#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Leq dB (A)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2#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3#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4#		

9.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3.1 废水监测内容

表 10 2021 年 11 月 10 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7.5	64	128	34.8	40.0	0.10	2.26
	第二次	7.4	35	114	26.7	38.8	0.15	3.58
	第三次	7.4	52	151	36.4	44.6	0.13	2.04
备注: 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表 11 2021 年 11 月 11 日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废水总排放口	第一次	7.6	44	127	32.8	43.0	0.11	3.82
	第二次	7.7	62	133	34.2	40.3	0.13	2.45
	第三次	7.5	36	118	32.8	46.2	0.07	2.26
备注: 监测结果执行 DB44/26-2001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总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于 201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 1#、5#、13#、14#、18#-23#、25#-29# 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以增环评[2015]71 号文给予批复，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工建设，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0.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10.2.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10.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 米。建设单位已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排放口已安装了排污标志牌。

十一、验收结论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对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监测期间，该建设项目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11.2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

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

11.3 废气验收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少量机动车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11.4 固体废弃物验收评价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1.5 环保检查结论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1.6 综合结论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相关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其性质、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其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废气、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保管理制度较完善。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已达到验收标准，废气、固废处理已达到项目要求。

11.7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 咨询意见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558608245

名称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电磁试验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电子工业集团)
宗旨	开展电子产品可靠性研究,促进电子产品技术发展,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电磁兼容性研究,环境试验设备与环境产品研究,相关产品检测,试验设备与环境产品研究开发,相关产品检测,认证与计量,相关培训与服务,互联网接入与运营技术服务
业务范围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东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辉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9645万元
举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增环评〔2015〕71号

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你所报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 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申报的内容，项目位于增城市朱村大道西 78 号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56626.84 m²，建筑面积 181993m²。主要建筑物包括一期剩余的办公楼 2 栋 8 层，实验楼 1 栋 8 层、1 栋 4 层、1 栋 12 层、5 栋 5 层，培训楼 1 栋 5 层、4 栋 2 层、地下室（设地下停车位 180 个）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包括一期内新建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 and 环境卫生工程，其中主道 16 条，次道 1 条，支道（隐形消防通道）8 条，道路总长约 6.715 公里。项目计划总投资 7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 0.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

申报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废水。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项目内雨（污）排水系统，施工场设置临时厕所、隔油池和沉砂池，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等经隔油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喷洒；运营期市政污水管网未与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驳前，生活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600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的严者，尾水通过凤岗渠进入朱村运河，最后进入西福河。待市政污水管网与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教育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施工期对作业地面和土堆采取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减少扬尘量；运营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经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三) 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间设备噪声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固废。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请按要求到我局办理污染物各排污口规范化手续。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该《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所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意见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批复后才能开工建设。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5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审查批复 意见

抄 送：各科室、所，朱村街环保所，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3 三同时登记表

增城新基地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填报人(签字): 林江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海洋							
建设单位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78号							
建设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邮政编码	510810						
行业类别		I 社会服务业及服务业-I 专业实验室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3月10日							
实际生产能力		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增城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增环评[2018]71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控制区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投资总概算 23173.02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万 比例 0.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5206.30万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中国普实实验室		环保投资	150万 比例 4.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		/	/	/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削减量(9)	实际排放量(10)	允许排放量(11)
废水											
CO ₂											
氮氮											

单位: 废气量: ×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201019124792



检测报告

源创检字（202111）第 042 号

项目编号： XM21110504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噪声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8 号
受检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源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陈鸣水 审核： 郭卓平 签发： 江廷超

报告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立路 3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服务热线：13312882408
电话：020-66266368 传真：020-66266369 邮箱：postmaster@gdyctest.com 网址：www.gdyctest.com

第 1 页 共 7 页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严格执行。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本公司留存。

一、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浅黄色、微浊、无气味、无浮油	2021-11-10	2021-11-10
噪声	东侧厂界外1米处N1	Leq(昼间、夜间)	完好	2021-11-11	2021-11-17
	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完好		
	西侧厂界外1米处N3		完好		
	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完好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人员	符美飞、叶钰辉				
分析人员	杨艳秋、刘湘、李颖、古建婷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YCYQ239	4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哈希便携多参数测定仪(溶解氧仪、pH、氧化还原电位) HQ30D YCYQ06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CYQ237和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CYQ2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YQ03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220D YCYQ092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CYQ030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CYQ236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CYQ083	—

三、检测结果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3)。

表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28	114	151	500	mg/L	达标
	pH值	7.5	7.4	7.4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8	26.7	36.4	300	mg/L	达标
	氨氮	40.0	38.8	44.6	—	mg/L	—
	悬浮物	64	35	52	40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	0.15	0.13	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2.26	3.58	2.04	1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1-1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27	133	118	500	mg/L	达标
	pH值	7.6	7.7	7.5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8	34.2	32.8	300	mg/L	达标
	氨氮	43.0	40.3	46.2	—	mg/L	—
	悬浮物	44	62	36	40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3	0.07	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3.82	2.45	2.26	100	mg/L	达标
备注: 1、根据客户要求,标准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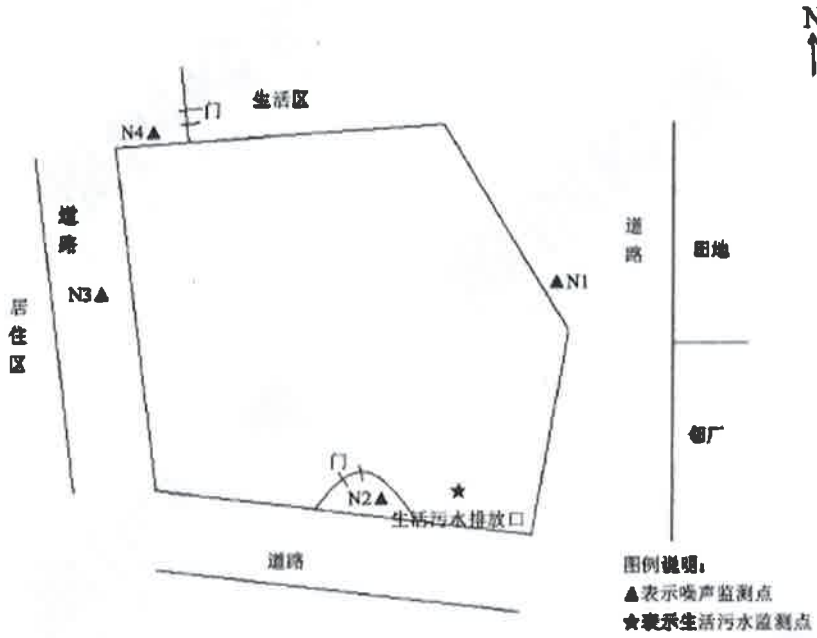
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1-10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N1	50	60	达标	41	5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N2	56		达标	43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N3	54		达标	44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N4	55		达标	42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1-11							
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单位: dB(A))			夜间 Leq (单位: dB(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N1	51	60	达标	46	50	达标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N2	56		达标	47		达标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N3	54		达标	46		达标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N4	54		达标	43		达标
备注: 1、根据客户要求,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本次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采样样品。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一、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东侧厂界外1米处N1



南侧厂界外1米处N2



西侧厂界外1米处N3



北侧厂界外1米处N4

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5 咨询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编制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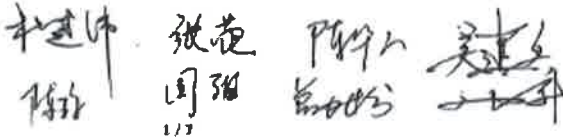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设计单位、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2 年 8 月 2 日下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总部新区项目落户增城的签约仪式在增城区行政中心举行。在未来 5 年内，电子五所将在增城区朱村街境内规划建设一个总占地达到 1500 亩的总部新区，完成该所“整体改造和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是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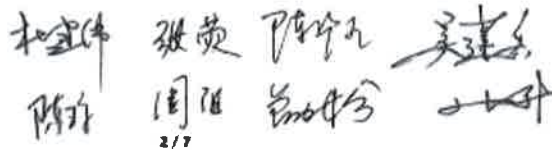
 1/1

我国最早从事可靠性研究的权威机构，也是军事电子行业唯一从事质量与可靠性的专业研究所，在国内外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很强的影响力。此次签约落户增城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总部新区项目选址位于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凤岗村广汕公路以北区域，用地规划 1500 亩，该总部新区拟分三期建成，预计用 5 年时间完成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增城区的“产学研”水平，带动增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以及周边地区的发展。本项目依托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一期而建，一期总用地为 640 亩，已基本入住，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建筑地块位于中新知识城东侧 8 公里，广汕公路（中新段）北侧。广汕快速路呈东西向贯穿地块中部，东距北三环高速山田出入口 6 公里，距增城市区 15 公里，西距广州市区 44 公里，南距深圳 100 公里，到广州、深圳车程均在 1 小时之内。

本项目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总体规划中的一期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426688 平方米，新建道路及其配套的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电信工程和环境卫生工程等设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2/2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在2017年办理建设前期手续,项目2015年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批了整个地块的环评,并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了增环评[2015]71号环评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3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项目在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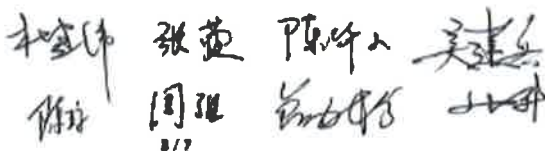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5206.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占总投资的4.8%。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建筑面积为426688平方米。项目为五所总部新区中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增城总部新区1#、5#、13#、14#、18#-23#、25#-29#单体及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为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电子五所员工提供办公场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西部，项目总投资 5206.39 万元，总建筑面积 426688 m²。

经现场勘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会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环境敏感目标与本项目距离较远，在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噪声和扬尘等影响对其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须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进行文明施工，在施工阶段采取一定的防止措施，特别是大量余泥和建筑垃圾必须按城市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地点消纳，注意避免噪声、扬尘、污水固废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必须按《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施行和本报告表防治措施执行。在采取适当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杜宏伟 张燕 陈学山 吴建兵
陈 国 陈 陈 陈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再排入广州教育城(朱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进出时会产生少量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基础防振、隔声、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每天定期由保洁人员上门收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办公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廷伟 张黄 陈作山 吴建廷
陈非 周强 陈作山 吴建廷

标准，再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拟通过机械排气系统收集后进公共排风道引至地面，排风口朝向绿化带，避免了设在人群通道或集中活动区。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噪声监测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环卫人员清扫，及时清运，可利用的材料物资公司及时回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废气、和厂界四周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连伟 张黄 陈宇 吴东
陈宇 周伟 陈宇 吴东

参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杜建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13580508004	杜建伟
2	张莹	生态环境部珠江流域海陆生态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 与科学研究中心	高工	15813327149	张莹
3	陈华山	国科(佛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高工	13826416781	陈华山
4	卢励松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程师	18988926558	卢励松
5	陈琼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工程师	13620403479	陈琼
6	周宇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所	/	1762076008	周宇
7	吴建东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和运营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68866030	吴建东
8	文德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380079365	文德新

7/7



長
春
市